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四五六一次会议

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韦赫贝先生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成员：**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塔夫罗夫先生     |
| 喀麦隆 . . . . .           | 蒂贾尼先生      |
| 中国 . . . . .            | 王英凡先生      |
| 哥伦比亚 .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
| 法国 . . . . .            | 莱维特先生      |
| 几内亚 . . . . .           |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
| 爱尔兰 . . . . .           | 科尔先生       |
| 毛里求斯 . . . . .          | 孔朱尔先生      |
| 墨西哥 . . . . .           | 拉霍斯女士      |
| 挪威 . . . . .            | 科尔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拉夫罗夫先生     |
| 新加坡 .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哈里森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内格罗蓬特先生    |

##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和西班牙代表的来信，它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塞尔比尼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和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通报。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英语发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到现在为止已经运作了九个月的时间。在这个时期里，它一直把重点放在审查各国就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提交的报告。至今，反恐委员会已经收到了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四个其它国家的 160 份报告。它已经完成对其中 127

份报告的审查，并且正在努力完成对所收到的其余报告的审查。

该委员会也正在对还没有提交报告的 29 个国家采取后续行动。我就此给安理会的信——以文件 S/2002/673 分发——解释了反恐委员会计划这样做的方式。让我重申：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们准备在任何时候与有困难的国家讨论提交报告的问题。我鼓励它们与反恐委员会进行接触。

这项成果是已经变得日益有经验的一个小组取得的。我谨热烈感谢各位副主席——孔朱尔大使、拉夫罗夫大使和巴尔迪维索大使——对各小组委员会的专业性领导；感谢反恐委员会全体成员持续地辛勤工作与合作。我也要感谢我们的专家小组，包括已经圆满结束访问的那些人如此有效地解决问题的实质。我还要感谢反恐委员会秘书处为反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提供的支持。

反恐委员会第四个持续 90 天的时期的工作方案最近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文件印发。在未来的这个时期，反恐委员会将把重点放在对已经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报告的国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进行第二次审查。这第二次，有关国家可以期待得到来自反恐委员会的一份稍微不同的信件。我们打算更清楚地表明我们的专家们所确定的差别，以及关于改善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需行动的建议。我们将期待许多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第三份报告，表明它们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并包括一个行动的时间表。

我们期待我们的专家们在适当的时候表明一个国家如何受益于技术或其它援助。如果这样的话，来自反恐委员会的信件将表明何种援助为优先事项——以及较缓慢的时候可能需要什么，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提出的任何援助的请求。这些信件可能就有有关国家可以与哪些提供者接触要求援助提出建议。

反恐委员会也打算与潜在的援助提供者进行密切的接触。我们的专家小组将作为一股力量，鼓励在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的方面提供援助。我们已经要求它们在通过审查进程产生这一信息的时候,告知提供者有关在执行差距方面的任何趋势,以期鼓励提供者制定新的方案来满足这些需求。它们将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之下与潜在的提供者接触,鼓励它们对反恐委员会所确定的特别需求作出回应。

让我重申一下委员会商定的做法:反恐委员会不打算宣布任何会员国百分之百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我们认为,也许总是有进一步的工作要做,以便在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我们准备花更大气力推动某些努力,但是我们将要求所有国家同委员会保持密切接触并使它得知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任何新进展。

在所有这些努力当中,反恐委员会将继续推行我希望现在已成为我们工作的显著特征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我将继续就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定期向联合国广大成员进行通报。我本人、副主席和各位专家会积极处理单独成员国或区域集团的关注和问题。

反恐委员会向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延伸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以来已经有所加强。我本人已经走访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欧洲和平与安全组织、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以探讨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及事项。主席团在本月早些时候在纽约会见了八人小组代表。委员会专家已经开始了密集的旅游方案,比如他们将走访阿布扎比出席关于信托问题的会议;访问布拉格出席欧安组织关于恐怖筹资的研讨会;走访华盛顿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接触;访问巴黎出席关于洗钱问题的财政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其他场所。我们的一位专家今天将到访索非亚出席东南欧洲国家的区域会议。

我们向这些区域角色发出的信息有四重含义。他们必须有决心同恐怖主义打交道并且必须根据其各自授权制定采取行动的永久机制。他们应当在区域层面利用这些论坛走到一起谈论反恐问题,因为如果一个国家的邻国甘居落后的话,它也不会免于这种威胁。许多区域组织完全有能力在区域内加强对专业知

识和最佳实验的共同享用,因为共同的文化和历史使专门技能的转让来得容易得多。我也希望这些组织会制定它们自己的协助方案。

我想阐述一下反恐委员会在前 9 个月作出的成绩。我们迄今最重要的成功是使外界广泛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存在并且是一份强有力的决议。广大国际机构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现在都认识到有一个反对恐怖主义的全球结构,它们不妨将其活动纳入其轨道。我们还努力实现了在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建立联系。反恐委员会并非执法机构,它也不受理案例。在此意义上我们没有任何行动上的成就可作出汇报。但是我们对能力建设抱有强烈兴趣。广大会员国目前同我们一道参与这项活动的事实以及所有国家承认它们有责任针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作出行动说明,同委员会成立之前的局面相比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

显示国际社会在该领域活动的进一步迹象是已经有 12 份同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得到批准。自从去年 7 年份以来批准已经超过 15%。目前有 14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所有 12 项公约,而 9 月 11 日却只有两个,博茨瓦纳和我国。反恐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提早批准这些文书。这是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它也说明各国正在开始确立采取有效行动所需的立法网络。

我在结束时想更新一下我们从秘书处所获实际支持的最新情况。我十分感激第五委员会允许秘书处在满足委员会要求方面具有的灵活性。我希望它不久会迅速体现在文件翻译速度和会务方面的改善。联合国全体会员已经屡次三番确认他们对反恐行动和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给予的优先。我敦促秘书处在调配资源方面反映出这种优先。

我下次向安理会汇报将标志着 1373 (2001) 号决议获得通过和反恐委员会设立的周年日。副主席、其他委员会成员和我都决心确保委员会在其周年纪念时的成就是联合国将对付全球威胁的国际决心转变为我们所有政府都参与的有效行动的成就。届时,安

全理事会在委员会的第二年度应进行一次有关我们在该领域目标的内容充实的辩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汇报。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的工作人员召集了一次会议讨论我在上午会议应当讲些什么。他们给我的指示是我应当在三个“C”基础上作非常简短的发言。三个“C”代表称赞、承诺和准则。但是在同格林斯托克大使走进会议厅时进行一番商讨之后，我想我应当在三个“C”之后增加一两个问题。

首先，关于称赞，我想毫无疑问的是，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当然还有它的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很值得称赞。我的唯一关注是，杰里米爵士今天会受到如此多的赞扬，他的日常实践中可能会无所适从。但是最重要的是，他向众人显示通常被认为毫无功效的联合国各委员会——我们都知这一点——能够有所作为。不容置疑的是，反恐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的确作出了不同凡响的事情。但是我们要称赞包括三位副主席在内的小组其他人，他们是昆朱尔大使、拉夫罗夫大使和巴尔迪维索大使。我深知他们三人还需主持长时间的会议和阅读大量报告。同时，我想称赞参与此项活动的所有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所以需要很多很多的称赞工作。

第二个“C”是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宣布新加坡充分致力于反恐斗争。各成员都知道，我们不久前险些经历了一次恐怖袭击；所以我们致力于我们所能做的。与此相关，我要补充的是我们还致力于与他人分享我们的专业技能，这包括我们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同仁。举例讲，为加强东盟成员国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能力，新加坡主动提供培训反恐技能各个方面的后勤支助；这些技能将增强东盟成员国与恐怖主义斗争的国家机制。

我想我的东盟同僚在今天晚些时候会发言，新加坡当然完全赞同以东盟成员国名义的发言。应当顺便

提到的是，我们也在寻找共享我们专业知识的其他方式方法，这不仅是同东盟地区，也包括亚太地区其余部分。

最后，关于代表准则的第三个“C”，我想提及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向我们作介绍时讲的一句话。他说反恐委员会并不想声明任何成员国毫无例外地遵守1393(2001)号决议。我们完全同意这是正确的途径。但是我想各会员国会就他们是否满足了1393(2001)号决议要求和反恐委员会对他们提出的所有要求作出自身评价时向自己提出询问。所以我想知道反恐委员会在今后三个月里能否提出某种准则。确立正式准则可能来得困难，但是我们需要某种非正式的准则，使得各成员国能够依照反恐委员会提出的自我评估业绩的标准衡量自己。我不能肯定这是否可行，但我希望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将与他的同事考虑这个问题。

最后，我有一、两个问题，我谨回顾杰里米爵士在介绍情况时说的一句话，他说“反恐委员会不是一个执法机构，它也不处理各种案件”(见上文)

有时候我们把安全理事会比作一个消防部，哪里发生冲突，就把安理会派往哪里救火。我们可找到何种最好的比喻让一般人知道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性质是什么以使每个人都能了解我们同反恐委员会合作是在对付什么样的恶魔？我不知道杰里米爵士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建议。

最后，我感到高兴的是，杰里米爵士提到在三个月后将进行全面的辩论和讨论。在对反恐委员会取得的成就进行一年审查时，非常重要是扩大辩论范围，所有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辩论。显然，反恐斗争要取得成功，就需要189个会员国——到那时将是191个会员国——都致力于这项工作。所有会员国参加这次审查是很重要的。但在它们前来参加讨论时，反恐委员会希望它们带来些什么资料呢？如果杰里米爵士对会员国可如何为这次非常重要的审查作好准备已有其想法，那么他现在就播下种子将是有益的。这

无疑将有助于我国代表团，我希望也有助于其他代表团。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已建立了九个月。在这段时间里，反恐委员会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载建议作出了许多值得赞扬的努力。安理会 2002 年 1 月 18 日和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会议使我们能够看到会员国决心采取果断的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如格林斯托克大使所述，至今已提交 164 份报告，这体现了各国的决心，委员会审议了其中的大部分报告。委员会通过审议这些报告获得的经验看来将有助于协调今后的活动。

毫无疑问，委员会通过其工作在许多方面强调了恐怖主义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事件的联系，并表明现已有一个世界性的结构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我们向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支助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达到了这个重要的里程碑。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恐怖主义造成各种后果，对我们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对任命的两名专家向各国提供临时援助表示欢迎，并鼓励他们完成自己的任务。我国代表团认为，协调援助是一个优先事项。首先应确定可提供何种援助，以便更好地使援助和已说明在需要相协调。在这方面，同可能提供援助者已建立的联系令人高兴。加强委员会同其他国际社会行动者（包括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必要的，十分有利于会员国。我们鼓励专家小组正在展开的合作，我们重申，在专家小组内所有区域都必须有其代表。我国代表团还谨强调委员会应重视审议第二次报告。我们相信，审议结果将使会员国能够酌情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加强我们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提交我们审议的委员会新的工作方案。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建立九个

月之后，美国谨再次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献身精神有力地领导该委员会。我们还谨感谢委员会的副主席作出的贡献，并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它派出了一个专业人员小组，专门支助委员会的工作。

杰里米爵士从一开始就坚持各国应认真和有力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坚持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监督。我们认为他很有想象力，并在委员会内达成和维持共识以及在让会员国了解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和进展情况方面都很有成效。由于反恐委员会成员、各位专家和秘书处作出的努力，反恐委员会基本上成功完成了对初次报告的审查。现正开始第二轮审查。

反恐委员会现已展开第二阶段工作，我们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面的报告。只有这样才能衡量世界反恐怖主义的能力。第二轮报告的审查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反恐委员会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将所起多大的作用，并决定它除了对会员国反对恐怖主义的能力经常进行核查外，是否还发挥其他作用。委员会必须准备好能够提出专业意见和意志坚定，但也应持建设性态度。首先，委员会必须着重注意那些缺乏反恐能力和 / 或缺乏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意愿的国家。为此目的，委员会在对会员国作出第二轮答复时应指出执行方面的差距、每个国家应如何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每个国家的优先事项应是什么。如果某个国家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或其他援助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应努力确保这样的国家获得它所需的援助。在本月早些时候，反恐委员会非正式地同意了这些程序，我们对此表示高兴。反恐委员会努力查明缺乏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能力的国家，无论它在这方面多么成功，它最后是否能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些有资源提供帮助的国家和组织是否愿意提供帮助。

为此目的，我们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向在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寻求帮助的国家提供援



助。相当多能够提供培训等援助的国家尚未在反恐委员会援助提供者登记册上登记。或许其中一些有专门能力的国家通常不认为自己是提供援助的国家。我想到的特别是各尖端金融中心。希望这些国家能够认真考虑其提供技术培训等援助能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反恐委员会现在有两位专家，协调各项活动，以动员各国家和各组织，提供援助，将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与需要援助的国家搭配。格林斯托克大使继续强调，必须让区域组织、分区域组织和各司职组织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作用，我们也同意他的观点。这些组织有能力采取集体行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它们也可以在各自地区协助——有些组织已经开始协助——反恐委员会监测各国执行该决议的活动。因此，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准备鼓励这些组织制订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并且促进在它们各自地区和各自职权范围内交流原则、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

必须铭记，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为监测该决议而建立的委员会没有时限。它们将持续存在，直到安全理事会认为该决议已经得到执行。必须保持参与委员会活动的所有人迄今所展现的高度热情和决心。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高兴地报告，昨天，美国已经向联合国交存《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批准书。美国通过交存这些批准书，表示愿意受这两个条约的制约，这是美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联合国反恐公约中的最后两个。

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之一是，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所有 12 项反恐公约的势头在增强。我们希望这个势头持续下去，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这些文书。

**科尔比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挪威赞赏他和三位副主席尽心尽力，执行分

派给委员会的任务。我们完全赞成他为委员会今后 90 天工作时期概述的宗旨和目标。

许多国家正在确定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定稿。挪威最近制订了一揽子立法，其宗旨是打击恐怖主义行动，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动。这些措施将是我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的基础。与此同时，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的工作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鼓舞了我国的立法进程。

我们关注的重点仍然是必须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这是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挪威和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最近就支助非统组织成员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合作方案达成了协议。今年，挪威将为该项目提供约 210 000 美元。此外，挪威正在向另一个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的宗旨是支持和加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在南部非洲地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挪威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将仍然是广泛的，其中将包括政治、法律、外交和经济措施。我们还认为，通过坚定地促进发展合作，可以改进社会不公正状况，这也是对反恐斗争的重要贡献。

**拉霍斯女士**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国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将以里约集团名义作的发言。我还谨谈谈我国特别重视的反恐斗争某些事项，特别是谈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的作用。

建立反恐委员会是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反恐斗争的巨大和前所未有的促动。虽然根据初步结果下结论还为时过早，但我们可以说，委员会已经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使其任务充满生命力和活力。正如大家在其他场合指出，毫无疑问，其具体贡献之一是，它鼓励各国深入分析其法律和体制支柱，以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提交国家报告活动产生的另一项积极结果是，由于在起草每一项报告时，各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合

作，这促进了在各国国内广泛传播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此外，应该承认，这些成就应该归功于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的创造性，归功于联合王国代表团协助他的各工作人员。墨西哥还感谢各位副主席有效地主持了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祝贺各位专家在各自领域开展了有效工作。秘书处也为委员会的运作作出了贡献。

我国代表团在今年四月的辩论中，指出 5 个前提应指导该委员会及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我们现在即将进入第二阶段，重申这些前提仍然有效。

我国认为，委员会必须通过透明及合作而展开工作。我们坚持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中心内容，就是尊重人权以及遵守国际法律、尤其是《联合国宪章》。

或许委员会现在面临的重大挑战，就是对充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日益明显的是，需要各国间的更大合作以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这一挑战的范围有一些需要考虑到的方面。其中之一是在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六段方面的密切援助关系。委员会成功地使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提交报告而予以遵守。对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委员会可以通过旨在提供支持的对话与它们合作，委员会的专家自己可以提供这种支持，以为尚未提交报告的每个国家找到最可行的方法来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我们感谢挪威政府正对非洲各区域组织提供的支持和合作，以确保对决议的充分执行。

对墨西哥尤其重要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在委员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的对话。我们认为，在对话、交换信息和尊重其各自职权范围基础上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必要和恰当的，从而扩大了各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需要的支持的可能性。

各级组织在其权限所允许的程度上，制定了一系列活动以加强战胜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美洲国家组织所展开的活动尤其富有成效。

在我们所处的半球的最重要成就之一，这是在墨西哥任主席时缔结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该文书补充了打击这一灾难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6 月 3 日于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上通过并开放签字。我高兴地报告：包括墨西哥在内的本组织 34 个成员国中的 30 个签署了这一新的文书。《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不仅加强了整个半球的合作，而且支持了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委员会必须在其工作的这一新的阶段，继续执行其推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任务。此外，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帮助确定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所应采取的额外措施，而不忽视如下事实：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除具有刑事焦点外，还应有预防的层面。要通过的新的文书应更多地强调预防，而且应旨在加强各国执行必要的措施的能力。

**莱维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法国同意西班牙大使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但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

去年 9 月 11 日，我们经历了决定世界今后多年以及或许几十年的发展的时刻。所引起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能否应付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的挑战。我认为我们今天的会议再次表明，安全理事会能够应付其新的责任，能够出色地应付其责任。

这首先是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工作的结果，我向他表示特别和应有的致意。我还要向一位女士即安娜·克吕娜表示致意，她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一员，完成了艰巨的工作。此外，实际上整个安理会首先通过各位副主席，应当展现在几个月内所取得的成果，我认为，成果首先是一个方法、一种决心，不仅对各会员国、而且首先是所有作为伙伴的方面特别是各区域组织完全透明，因此有能力作为一个团队不仅在安理会中和纽约各常驻代表团中，而且与各国国际组织网络一道采取行动。

杰里米爵士使我们注意到成果。已经收到并审议了 160 份报告。这不仅表明了成功，而且表现出

国际社会各成员对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所作工作的重视。

所以，各区域和技术组织不仅得到信息，而且同反恐委员会一道被动员起来，它似乎是涵盖所有这些组织的真正伞状机构，从而确保了整个国际社会工作的必要连贯性，

我们将很快进入目标更明确的第二阶段，根据同各国的对话来看，它将使我们首先确定各国应改进其立法和有关行政单位的方面。其次，我首先要指出：该阶段将是我们能够确定不仅是安理会、而且是安理会及会员国所确定的各组织将向需要这种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工作。

第二阶段是关键，目标更加明确，更加具体。实际上，它将在对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况进行空前的审议后，使全世界能够一个国家接着一个国家地改善情况，并改善各国采取的步骤。

法国已经指出了她准备提供这种技术援助的方面。此外，讲法语世界将于十月在贝鲁特举行一次首脑会议，正在为同属一种不仅具有单一的语言而且具有共同的法律背景的文化的各国而调动其资源。

我再次感谢杰里米爵士及其全体工作人员。让我们继续以他本人所激发起的良好精神进行努力。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新加坡代表警告我们：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今天要在对他的沉重的祝贺之词的重压下弯腰。我首先要对杰里米爵士在过去 9 个月中主持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有技巧和有效的方式表示赞赏。他关于委员会在过去 90 天内的活动的非常详细、最新和非常翔实的情况，无疑表明了委员会对加强各国战胜恐怖主义能力的承诺和决心。

实际上，恐怖主义的全球性质及其与越界犯罪的明显联系，肯定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反应。我们认为这是重要的。为了有效地打击这一现象，各国无一例外地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必须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合作，以应付这一剥夺人的生命权利的挑战。今天，各

国除了谴责恐怖主义之外，还需要采取单独和集体的行动来打击恐怖主义。

喀麦隆的法律框架已经具备反恐怖主义的战略及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除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不幸事件后在政府最高一级表示愤慨和谴责之外，在政府各级立即开始拟定具体的立法，融入了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有效执行。在这一点上，我欢迎我们在委员会内部获得的合作，以及援助的前景，援助的形式已变得更加清晰。我们在这里欢迎挪威在这方面对非洲统一组织所做的承诺。

我们敦促各国、以及其活动可能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第 1373（2001）号决议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使它能够更好地完成其艰巨的任务，这一任务的范围和重要性每天都在增长。实际上，委员会自成立以来 9 个月中，已经审议了各国向其提交的 160 份国家报告中的 127 份，平均每月 14 份。这是相当大的工作量，是本组织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我们认为，应当特别注意在审议各国的国家报告后给它们的信的内容，因为这些信中的补充问题具有重要性，应使有关各国能够更准确和有效地找出需要为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更多的立法、管制或行政努力的方面。

从这一观点上看，我们呼吁尚未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而提交其报告的 29 个国家，采取措施迅速克服它们面对的困难并与委员会合作。只有到那时，我们或许才能够随着通过有关防止和打击这一继续纠缠我们的灾难的共同建议纲领而庆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一周年。

我们确信，委员会所设想的与 29 个国家举行的对话是正确的，因为它将保持始终指导其工作的透明度与合作。应当认识到并鼓励这一点，我们请各会员国对向它们发出的呼吁作出积极反应。

我们还赞赏委员会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象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很多其他组织之间建立的对话。这一倡议也必须得到推进，因为它将使我们能够进一步确定和缩小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范围。

喀麦隆完全赞成委员会自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3 日的第四季度的新工作方案，以及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概述的委员会目前结构及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应当利用今后 3 个月开始一个逐步评估的积极阶段，包括根据各国提供的情况而制定具体的建议。显然，委员会在其本工作阶段，可能仍需要一些国家提供更多的情况。这一决定性阶段需要委员会更多的透明度和确切性。

我们认为，委员会主席的定期通报，是让各会员国对工作方法放心的理想途径，但我已经相信，各会员国将广泛和以有益的方式参加今后 3 个月的活动，反映出反恐委员会产生的巨大影响。

此外，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援助问题仍然是委员会的主要关注。无可否认的是，各国正迫切地等待一种全面的和更可以理解的提供援助模式。我们认为，委员会可以加快逐步执行援助目录，已向很多国家提供有关双边和多边捐助国提供的援助性质、尤其是关于如何获得这种援助的充分信息。

我们认为，每个小组委员会在同各国代表团开会审议其国家报告时，必须系统地提供关于援助的详细和最新的情况。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祝贺秘书处、各位专家和各小组委员会、以及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同事对反恐委员会的高质量帮助。

如果我们没有一道明确地表示合作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不可动摇的决心，所有这些努力就会付诸东流。只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才会使我们能够有效地战胜这一灾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真正代理人。反恐委员会必须能够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依赖它们。

**王英凡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就反恐委员会工作所作的报告。反恐委员会成立以来，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其公开、公平和透明的工作方法得到了广大会员国的赞赏，各分委会之间的协调与配合较为顺利。委员会第一阶段的审议工作是有成效的。中国代表团赞同格林斯托克大使对委员会迄今工作的总结和评价。我们也感谢各位专家和秘书处所做的努力和大量工作。同其他成员一样，我们同意委员会通过的第四期 90 天工作方案和第二阶段审议程序。

格林斯托克大使报告中提到，委员会强烈的兴趣是能力建设。我们也注意到，委员会第二阶段审议将重点关注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所需援助问题。我们呼吁有关援助方积极响应委员会的号召，及时、有效地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

我们赞同委员会务实的工作方式，加快工作进度，以利于适时结束对各国报告的审议工作。

反恐斗争是安理会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中遇到的新问题。为了发挥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核心作用，安理会有必要关注反恐斗争实践中出现的现实问题，并采取措施促进问题的解决，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以利于更有效地开展反恐斗争。

反恐委员会迄今的工作为各国进行反恐和国际反恐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反恐能力建设是长期的，离不开国际反恐斗争的实践。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如何同国际反恐斗争的实践相结合，是安理会需要注意的问题。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安排今天的安理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公开会议。爱尔兰完全赞成西班牙将代表欧洲联盟早些时候在辩论中的发言。

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启动了建筑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框架。第 1373 (2001) 号决议载有对所有国家要求的明确划定的任务，即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立法和行政行动相关的任务。第 1373 (2001) 号决议涉及建立和维持全球行动共识。那些采取国际恐怖主义行径的人们是所有国家的敌人，他们不能成为任何人们的朋友。

现在评估所取得的成就是现实的。在一个重要方面，已经批准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国家数字有了大幅度的增加，这是值得欢迎的。在另一方面，在全世界范围内，已采取立法措施，回应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且正在作出行政决定。总而言之，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有力框架现在显然已经就绪。

我愿向反恐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及其在纽约和伦敦的同事们表示特别敬意，他们自反恐委员会建立以来给予委员会领导与支持。我们赞赏这一完成的非常好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赞赏三位副主席，即孔朱尔大使、拉夫罗夫大使和巴尔迪维索大使所开展的工作，并且感谢各位专家和秘书处在反恐委员会复杂和艰难的工作中表现出的决心和献身精神。

在我们辩论的本阶段，我愿就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的一些问题发表一些看法。第一，反恐委员会必须如同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那样，不惜一切代价继续避免在其对各国的作法中采用任何“你已经成功。你尚未成功”的过于简单的方式。许多详细要求——例如有关银行或金融——是十分复杂的。许多国家——常常因为它们的经济尚未充分或甚至部分融入全球经济——在此之前从来没有必要制定有关金融流动或管理框架方面的技术立法。所有这一切均需要时间和努力。今天值得一提的是，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基于上述，各国必须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对反恐委员会作出答复。

第二，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十分谨慎，不要超越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要求的文字或精神。反恐委员会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必须辅助其他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有其自身具体的授权或作用。它们不应重复或替代这一工作。联合国的作用是提供全球合法性，建立全球共识，作为

反对国际利益敌人的多边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捍卫者和提倡者。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必须以下列需要为指导，即需要避免可能破坏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国际合法性的任何行动，正如我们也必须在我们保护这种合法性的工作中取得进展一样。在我们促进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同时，或许在某一阶段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和保护这种合法性，根据我们目前的经验重新确立授权。

第三，爱尔兰十分重视国际社会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努力中所提供的慷慨援助。这是我们在第 1377 (2001) 号决议中同意要做的。爱尔兰欢迎反恐委员会迄今为止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希望信托基金的概念也会得到审议。我们理解存在着问题，但希望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爱尔兰正在制定一份专家名单，这些专家可以被列入反恐委员会在立法和行政做法领域内的咨询和专业知识目录，这一点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相关条款中有所规定。我们还愿意通过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双边援助方案和为参加在爱尔兰境内举行的相关课程和讲座提供奖学金来支持与具体领域相关的能力建设。

爱尔兰将继续同我们的发展中国家伙伴们合作，制定出一份领域清单，以便在现在范围框架内或通过其它机制提供相关援助。

第四，最为重要的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以牺牲人权为代价。这不是一项狭窄的侧重点：如果我们国际社会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这是一条滑溜的道路——那么我们便迷失了方向，正如失去了联合国所主张的核心价值观一样。罗宾逊高级专员于 6 月 6 日对伦敦的英联邦研究院的讲话中谈到：

“世界许多地区重点的微妙变化；秩序和安全已成为最为优先的事项。过去，世界得知，强调国家秩序和安全经常要涉及限制民主和人权。结果带来了阴影。”

我们需要听取这些智慧警告之言。最后，爱尔兰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区域组织在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应发挥关键作用，我们热烈欢迎在这一领域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也感谢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并感谢他在过去九个月当中所领导的委员会所作工作的全面总结和他本人为保证获得这些结果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由于反恐委员会在联合国主持下所公开开展的有力工作，一个前所未有的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系统正在建立之中。令我们感到非常赞赏的是，在开展其工作时，该委员会使其各领域内的活动有机地编织在一起。首先它全面分析了向其提交的有关各国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其次，它寻求具体的方式和方法，向那些需要这种援助的国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便遵守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我们欢迎委员会表示愿意特别侧重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合作。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结构之间的合作将被证明是非常富有成效的。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第四个 90 天工作方案。委员会实质上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主要任务将是对各国应委员会请求提交的额外报告进行研究。

当然，目前阶段必须确定和澄清在提出建议方面指导该委员会的途径和方式方法，以便消除差距或缺陷。我们相信这项工作必将取得成功，但安理会和委员会必须发扬执着精神，并全面明确地理解：反恐委员会不会作为一个惩处机构运作，也不会超越其权限。这对那些因某种原因尚未依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报告的国家参加反恐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

主席先生，反恐委员会主席曾在 6 月 13 日给你的信中具体和明确地阐述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情况和前景。委员会工作有助于为全面执行第 1373

(2002) 号决议规定奠定坚实基础。我们认为，我们反恐委员会显然在证实，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正在有效履行其主要职责。俄罗斯今后将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各代表团热烈赞扬反恐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对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的巨大努力和伟大奉献精神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他通报情况。我还愿表明，我们赞成哥斯达黎加大使将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哥伦比亚承认反恐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取得了进展，并支持为第二阶段制定的工作方案。我国重申反恐委员会的呼吁，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对有效和适当机制进行审查并予以实施。以便制止那些今天仍在通过恐怖活动和威胁给人类灌输恐惧的人，使其无法实现其目标。

在这方面，我愿同墨西哥一样强调，美洲大陆最近通过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是同这一祸害作斗争的有效工具。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迹象，表明区域集团联合行动，本着团结精神做出各项努力十分重要并非常有效。

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加强同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助关系，因为这些组织都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

在技术和财政援助领域，我要强调，反恐委员会必须就决议涵盖的各个领域提供资源和专长问题为会员国制定方针。

这些方针都是为了在第二阶段一委员会要在此阶段对报告进行分析—帮助那些要求得到其它国家和委员会专家提供的情报和技术援助以及其它形式援助的各国政府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在处理和国别报告的第二阶段，委员会必须将其各项活动和工作方案集中在各优先领域，例如其

专家 and 小组委员会成员找出一些国家在反恐文书方面的缺陷。从而提出建议，表明一国应特别在立法和行政领域和执法领域采取的措施，以便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我们认为，新加坡代表有关评估和评价此类差距或缺点标准的建议非常有益。

我国代表团承认，大多数会员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和行动，以及一些区域组织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从事的活动，都十分重要和非常有效。

但鉴于目前发生的种种事件，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和组织公开发出严重威胁，例如基地组织计划采取行动等威胁，以及全世界发生的众多恐怖主义行径，我们应该思考反恐委员会还可为防止恐怖主义继续在全世界传播恐怖、恐惧和不确定性，造成无数人死亡和国家基础设施破坏采取什么行动。为此，我们必须继续谋求采取创新有效办法，加强国家能力，以便加强反恐领域的国际合作。

因此，这些问题的答案应构成委员会应在其工作第二阶段考虑的前提。委员会应确定它采取的措施是否充足，是否需要对其行动进行重新思考，或重新制定其工作方法。

各个国家的一些机构都提出了警告，表明恐怖主义集团有可能发动新的更严重行动或攻击。我们必须促进各项行动，并创造机制，以便处理这些威胁，防止其发生，或至少减少其严重性，首先要避免此类攻击的严重后果。

为此，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目标，必须是继续充分掌握恐怖主义组织的能力和使用的办法，以便使我们能够不仅仅做出消极回应——即在其实现目标后追捕他们——而采取预防办法，利用关键指标，在恐怖主义攻击发生前进行预测。

我们知道，这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向前迈进，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其它国际或私营组织进行合作，共同谋求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办法。

安理会下一次公开辩论将使 我们有机会更深入地分析恐怖主义提出的重大挑战，而这需要联合国做出更大努力。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让我同其他同事一起衷心祝贺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反恐委员会在他的干练领导下非常出色地完成了工作。他对委员会工作的执着精神、他推进工作和尽可能最充分实现第 1373（2001）号决议所确定议程的干劲，以及他在使会员国和各区域次区域组织认识到铲除恐怖主义——铲除其根源和羽翼——的主要责任方面做出的个人承诺和努力都堪称楷模。可以说，他所执行的宣传方案，是联合国内最成功的方案之一。

会员国的热烈的响应，以及他们同反恐委员会在所有各级的合作，反映了每一个会员国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严肃承诺。事实上，我们已经拟订了一项广泛、全面、而且首先是持续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作为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我要向反恐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专家们、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负责反恐委员会问题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我也要感谢响应小组委员会 B 的邀请，以最透明和平衡的方式参加讨论信件草稿的所有那些国家的代表们。我们讨论中的精神是极友好与合作的，我们希望，这一精神能继续指导反恐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恐怖主义的危险和恐怖分子袭击的可能性，是不可躲避的现实。恐怖主义没有地理界限，它的攻击无节制、无情。恐怖主义袭击，不管发生在克什米尔或中东，不仅对当地有消极影响，而且影响波及，可能在全世界造成空前的暴力。因此，我们不能袖手旁观或消极观望。

各种国际公约与文书所规定的标准，给我们可以制止恐怖主义的希望。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具有深远影响的任务，如能得到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国的充分执行和尊重，能在很大程度上保障国际和



平与安全，为世界消除恐怖主义的祸害。为了确保我们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全面解决下列问题。

我们必须探讨如何防止今后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扩散。我们还必须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以及探索在国内、地区和国际执行有力的规则与法律的办法，如在贩运毒品、洗钱、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和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等问题上。最后，或许也是最重要的问题是，向那些需要的国家提供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必要帮助，这是反恐委员会现在正在全力以赴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呼吁尚未提交报告的那些国家与反恐委员会建立联系，让反恐委员会了解它们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它们的响应对于维持国际反恐怖主义联盟的势头极其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我对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个人承诺，以及我国政府对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承诺。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尽量讲得简短，因为我是最后第二个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因为我完全同意前面的发言者们所作的分析，并因为保加利亚完全赞成西班牙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因为我是最后第二个发言的安理会成员，这使我有为难，因为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特别是委员会主席工作的赞扬，人们已经雄辩地讲过了，很难再有补充。但是我要强调，我们认为，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取得的成绩不仅仅是因为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如让-达维德·莱维特刚才提到；而且也是因为有一定的风格，这一风格胜任要做的任务，而且具有非凡的知识和道德力量、平等、善良而又有纪律和充分透明，导致共识的特点。我必须说，我们很少看到一个人个人对如此崇高的事业有如此重大贡献。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及其联合王国代表团同事们正在显示，外交能有所为。

我必须十分简要地强调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中我们最关心的某些方面。首先第一，我要提对联合国会员国的立法、行政管理和其他能力的空前审计。这次审计确实是空前的，而且非常有效和彻底。政治意愿普遍存在，但仍必须作进一步努力。有的国家还没有递交报告。它们必须递交。

我要特别强调保加利亚对批准反恐怖主义领域联合国12项文书的重视。我不隐瞒，我国对身为已经批准所有12项公约的14国之一，感到自豪。

我很想不用具体事来结束发言，但是正如杰里米爵士刚才提到，东南欧各国的一个区域政治论坛今天正在索菲亚开会，讨论同恐怖主义作斗争问题。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马其顿、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都参加这次会议。论坛的主要目的是在区域一级建立反恐怖主义的常设机构。另外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在该地区各国间拟定一份的行动计划，鼓励通过议会建立反恐怖主义的专门国家结构和帮助加快通过反恐怖主义的立法。

在更具体的目标中，我愿指出统一该地区各国公民旅游文件和身份证格式。列在议程上的还有培训警官和海关检查员，以打击贩运人口、非法移民和贩运毒品等项目，这些经常是恐怖主义的根源。我国代表团将告知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其活动的结果，因为我们坚信对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采纳一种区域性做法。从这一角度看，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叙利亚代表团表示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克爵士、各位副主席、委员会成员、专家们、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各翻译处在委员会工作的先前阶段中所作的成功的努力。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在其工作的先前阶段，该委员会一直能够满足其承诺和任务的各项要求，主要是通过大多数会员国对

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各项要求作出的反应。具体地说，迄今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 159 份必要的报告，还有四份要提交。我们注意到少数国家不能提交其报告。这丝毫不是由于不愿意遵守该决议的要求，而是由于委员会主席在先前几次会议上所提到过的种种困难。叙利亚欢迎反恐委员会向正在准备必要报告的这些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协助——技术、财政、以及行政方面的援助。

反恐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提出了反恐委员会下一阶段的一个明确和精确的工作计划。虽然叙利亚决心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通过其在满足会员国期望方面的合作实现这项工作计划，但我们强调指出，保障的成功主要取决于会员国的反应。成功也取决于国际上打击各种表现形式恐怖主义的一致努力，以及对其根源和原因进行的分析。

打击恐怖主义要求我们大家在不同的领域里作出真正和真诚的努力。这特别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进一步协调和集中努力，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真正贡献是许多国家所清楚的——将继续尽其最大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冰岛都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这次新的机会来审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扬并支持它运作的透明度，我们也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对这项关键工作的承诺和参与。

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一个绝对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承认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所发挥的中心作用，我们也申明我们的充分承诺。该委员会现在正在进入审查报告的第

二阶段。委员会成员、其专家们、以及秘书处已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来分析 150 多份报告所提供的丰富信息。会员国应当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其尚未提交的报告，不管是初步还是后来的报告。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提交其国家报告。

然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非仅仅通过提交报告来遵守。关键的一点是充分执行该决议，各项报告应当体现出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所采纳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的现实情况。欧洲联盟将对委员会关于澄清的要求作出及时的反应。同样，其成员国也将以其国家的身份这样做。

国际声援与合作构成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关键手段。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协助第三国加强其对这一国际威胁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现有的方案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方面有更大的范围可以提供协助。

欧洲联盟期望反恐委员会以及急需协助的国家或区域将提出具体的要求。这将使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能够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捐助者一道加强协调，以确定并执行具体的行动。反恐委员会网站上有一份欧洲联盟协助方案的概览。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密切的协商，因为这是把反恐怖主义行动方面的协助要求和所提供协助协调起来的一个重要论坛。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 6 月份在里斯本组织了一次重要的会议，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在会上讨论了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欧洲联盟指出，我们必须努力避免具有类似或完全相同任务的机构的重叠或滋生。时间和资源应当更有效地用于确认每个组织能提供的增加值。为此目的，反恐委员会完全有资格发挥清算中心的作用，就各国际机构开展的活动提供接触和信息交换。

国家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有效性能通过区域组织得到大大加强。欧盟对此有充分准备，因为它不仅是合作组织；还具有制定共同准则和政策的职能。欧盟

在过去三个月中继续执行 9 月 11 日事件后通过的共同立场和行动纲领。我们已经修订并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恐怖个人、实体和集团的名单，它成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欧洲共同立场文件的附件。

我们最近通过了欧洲委员会条例 881/2002 号，它包含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条款。最新动向发生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当时欧洲各主管部门部长以协议方式批准调和恐怖主义刑事犯罪；协议包含对恐怖主义的共同定义，载有各国法律体系的最严厉惩处。

此外还批准了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和共同欧洲拘捕证及引渡程序的构架决定。它将导致比传统的引渡程序更为简单的程序，法官将使用这些程序扣留恐怖嫌疑分子并将他们交送提出请求的欧盟成员国。

欧洲联盟相信反恐斗争必须遵守人权和法治，并且在设计和反恐斗争制裁方面必须考虑个人人权。欧盟认为各国在反恐斗争中决不能姑息针对平民的滥用暴力行径或以反恐为借口进行政治镇压。我们对委员会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接触表示称赞并赞扬它对接受履行人权义务进行的平行监督。

欧洲联盟正努力协助国际社会的斗争，敦促迅速签署和批准联合国的 12 份反恐文件。我们致力于结束反恐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联合国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应向会员国提供所需技术援助以便签署、加入、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国际文件。欧盟等待着大会在其第 56/253 号决议中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将建议加强联合国防治恐怖主义犯罪机构的职能使它能够执行经大会批准的授权。

最后，国际反恐斗争要求我们所有人付出长期和昂贵的努力。他只有在强有力和持续国际合作条件下才能成功。联合国、特别是反恐委员会对其成功具有关键作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协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厅议席就座并发言。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里约集团 19 个成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此时正值它审议依照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第 3 份季度报告。我首先想感谢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多克爵士所作的介绍和他领导该机构所作的卓越工作。我还想祝贺反恐委员会的副主席们。

里约集团各成员国谴责并抵制所有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与此同时，我们坚定支持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以及在严格遵守人权、法治、国际人道法和国际法其他准则和原则构架内通过的所有合作与协调措施，目的是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在此背景下，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代表指出美洲国家组织 2002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间反恐公约大大增强了同此祸患进行斗争的区域机制。

里约集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在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条款情况下 160 多份国家报告的提交。我们赞赏委员会作出的大量工作，这使它能够以专业精神和透明度审议这些报告的大部分。我们希望委员会不久将审议它尚未能够审查的那些报告。然而，我们注意到少数国家尚未按照 1373 (2001) 号决议条款提交其首份报告，我们呼吁他们尽快提出报告。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委员会援助专家能协助他们解决可能遇到的任何实际困难。

里约集团欢迎通过提交和审议国家报告带来的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我们认为委员会的成功取决于它在本组织、其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之间产生并维持持续交流的能力，其目的是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反恐斗争的支持与合作。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提供便利，对那些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合作，以加强其司法系统和立法构架。因此，我们欢迎委员会有意充当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机构与要求援助的国家之间的接触点的作法。里约集团各成员国希望，委员会在未来几个月将按照其工作方案审议第二轮报告和



要求各国作出的澄清。同样，我们相信委员会在未来数月将谋求同所有国家的对话，以便保证第 1374 (2001) 号决议得到执行并加强各国同恐怖主义斗争的能力。这就是委员会的任务。

我们赞同委员会内部达成的谅解，即它没有必要执行准司法职能或者宣布一些国家遵守了 1373 (2001) 号决议而其他一些则没有。我们赞成格林斯多克大使所评价的，需要付出持续努力实现决议所载各项目标，并且没有国家能够认为工作已经结束。我们相信委员会下阶段工作将继续体现透明度，并保持结果的公正。

在今后的三个月里，委员会应还加强同区域组织的联系，以便协调反恐努力。我们谨指出，区域组织只能按照各自的规约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行事。在这个基础上，这些组织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职责规定。同时，我们认为这些机构的成员国必须考虑它们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可发挥何种作用。

委员会在下一期间还将应付其实际工作需要和财政需要不断增加这一挑战。该机构的工作用去了联合国有限资源的很大一部分。至今，是用其他方案和任务的专用资源来满足这个委员会的需要。这不是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因为其他方案对于国际社会同样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联合国预算内为该委员会拨出资源。

我们里约集团成员认识到，通过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将建立更开放和更容忍的社会。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明确指出的那样，打击恐怖主义需要解决那些造成不安全的各种问题的根源。在这方面，我们知道防止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途径是在所有方面尊重人权和民主。因此，我们应通过打击恐怖主义建立真正的和平、容忍和团结的文化。这些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促进的价值观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并发言。

**塞尔比维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它们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在此时刻，东盟谨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阁下、副主席、其他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其工作的所有专家体现出献身精神和进行了艰苦的工作。

我们热烈欢迎举行这些公开会议，以听取反恐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我们赞赏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委员会已对会员国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作出了 127 项回复，并准备好审议第二轮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东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已提交了它们的第一次报告，在现阶段正准备按照反恐委员会即将提出的要求行事。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和其他方面将作出进一步努力，向东盟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满足它们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方面的需要。

请允许我进一步说明东盟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作出努力的最新情况。东盟的一项重要成就是 2002 年 5 月 20 和 21 日在吉隆坡举行了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我们各国部长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犯罪同恐怖主义之间密切联系，使打击跨国犯罪的努力更加紧迫，因而商定核准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的工作方案，以执行东盟的《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这项计划包括：交流信息；汇编和宣传东盟成员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在可行的情况下汇编和宣传多边或双边协定以及关于相关的国际条约的资料；作出多边或双边法律安排以促进逮捕、调查、起诉、引渡、查询和抓获，从而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法律和行政方面加强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援助；加强执法及交流情报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制定区域训练方案。

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在会议上还表示愿意协助东盟所有成员国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部长



他们还商定所有东盟成员国都指定一名负责恐怖主义问题的主要联络人。负责跨国犯罪问题的东盟部长今后的会议上将审查执行这些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4月17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东盟区域论坛讨论会，这是泰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组织的，由泰国外交部长宣布开幕。讨论会认为，扩大信息和情报交流以及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同其他有关保安机构之间的合作是向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必要工具。与会者们一致认为，东盟区域论坛国家之间的培训和演习可有助于加强国家和区域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他们还商定，请东盟区域论坛成员国向东盟区域论坛主席提交为对付恐怖主义威胁在本国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概要。

在这之前，美国和马来西亚于2002年3月24日至26日在火努鲁鲁联合组织了关于分恐怖主义的财政措施的另一次东盟区域论坛讨论会。日本、大韩民国和新加坡还将于2002年9月或10月在东京联合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讨论会，会议的重点是大规模活动的安全安排问题。这些讨论会表明东盟努力促进在东南亚各国以及这个区域外的各国之间展开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此外，东盟各国还各自计划了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项目和倡议，例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于2002年5月7日在吉隆坡签署了关于交流信息和建立通讯程序的协定。根据这项协定，缔约方将在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中相互合作。

这些步骤反映了我们决心执行这项极其艰巨的任务。反对恐怖主义仍然是我们议程上的重要事项，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安理会保证，东盟将根据《宪章》、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各项原则，继续展开合作，防止和制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言，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衷心感谢大家对委员会所说的支持和赞美的话。安理会各成员和其他人士热情地感谢各位副主席的工作，我对此感到特别高兴，因为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对我们在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我真诚地感谢他们为小组委员会工作付出的心血和展现的大智大勇的决心。

安理会各成员承认我们专家和秘书处的出色工作，我对此也感到高兴，现在，各位专家真正形成了一个团队，给予我们无穷的帮助。安理会各成员还请注意我国代表团的贡献，你们——安理会各成员——的赞扬胜过我的赞扬。我谨强调，我非常感谢安娜·克隆斯和本团队其他成员，他们坚持坦率和主动的做法，使整个委员会能够真正认识这个问题。

请允许我谈谈各位在发言中提出的若干问题。马布巴尼大使的发言往往具有想象力，他提出了三个问题。我认为，进行自我评估的标准将从各位专家正在开展的工作中、从他们在各项报告中发现的经历中产生。主席准备在专家协助下，向委员会提出现行经验的综合分析，这将成为我们所研究和期待事项的衡量标准。我们已经与专家们讨论过这个问题，在下个时期某个阶段，我们将向委员会各成员提出一些咨询意见，并将向其他会员国介绍这些意见，这些意见将介绍各项报告的内容，将介绍我们正在努力制订的、正在形成的标准。我认为，最好根据经验和经验做法确定标准，而不应该作为原则事项确定标准。我们将在委员会内讨论这个问题，但我向新加坡和其他代表团保证，委员会将努力确定马布巴尼大使寻求的标准。

关于将在10月举行的年度重大审查会议筹备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诺，将在辩论之前分发一份文件，该文件将阐述一些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委员会各成员不会对这些问题感到陌生，因为我们经常讨论其中多数问题，但是，我们将与当月轮值主席协调，为9月底或10月初的辩论制订框架。我们将努力就我们应该审查的事项向安理会各位同事提出一些建议。

马布巴尼大使提出了第三个问题。他确实设计了一个小小的陷阱，让人真想往里跳。我现在就跳进去。他要我从门外汉角度作个比喻，我在回答时想到的是，在某种程度上，委员会已经成为一个健身培训师。在许多方面，健身培训师是你的朋友，因为他的目的是帮助你；但在某些方面，他又是你的敌人，因为他使你感到疼痛。健身使你感到疼痛，但会让你延年益寿。关于反恐委员会，很重要的一点是，它是遵照医嘱行事。有一种危及生命的疾病威胁着我们，我们必须根除这种疾病。我们必须提高处理这个问题的能力。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几乎所有人都需要帮助。

反恐委员会是提供提高这种能力工具的催化剂。全球系统——毫无例外——越是有能力解决恐怖主义毒瘤的威胁，全球社会保持健康的时期也就越长久，全球社会也就越能延长寿命。我认为，这是一个恰当的比喻，但是，请不要忘记，它是遵照医嘱行事。你们——各会员国——可以选择是否对这个方案作出反应，但是，你们的医生已经开了处方。

你们许多人提到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我们正在与这些国家合作，以保证它们不久之后提出报告。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各区域集团可以发挥作用，保证其成员国响应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今天，我们没有打算进行全面辩论，而且，并非所有区域集团都决定发言，但是，我注意到，绝大多数未提交报告国家所属的那些区域集团决定今天不发言。各地区有责任保证，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不会让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感到失望。

若干发言代表——包括墨西哥、爱尔兰、欧洲联盟（欧盟）和里约集团代表——谈到我们工作与人权要求之间的关系，谈到在这方面需要取得平衡。我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了正确的平衡，它显示它相当了解人权要求，但并没有承担更多的责任，没有将人权作为自己的职能——因为这不是我们的职能，它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良好关系，我希望委员会同意，在某个时刻，它们应该可以以某种形式参加委员会内部的讨论。

玛丽·鲁滨逊高级专员引用了爱尔兰代表的一段发言，请允许我对此略作评论。她说，过度的保安措施——我解释她的话——与她如影随形。不错，过度保安措施与人权如影随形。但是，安全措施不足与人权和自由也是如影随形。我们必须认识到，两者之间必须平衡。恐怖分子的行动是对人权和个人权利的攻击，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本身就是人权的延伸。所以，我们必须取得正确的平衡。

许多发言代表集中讨论了援助方案，我认为这是正确的。我们想使这个方案对各会员国有切实帮助，做到这一点需要时间。由于在这方面任命了两位专家，加快了该方案的进展，委员会决心在下个 90 天时期里制作一个有实用价值的网址。美国指出，捐助者应该提供更多捐助，我认为这是正确的，因为有些捐助者——或潜在捐助者——尚未表示提供捐助。我们将与它们加强联系，以加速执行该方案。欧洲联盟表示，它已经成为捐助活动主要来源，我对此表示热烈欢迎，我们将与欧洲联盟联系，落实其捐助。

我将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公开会议，我必须指出，我非常感谢参加这些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其人数相当多，他们讨论得很热烈，他们非常认真地利用我们给予他们的机会，提出各种问题，审查他们对委员会做法不太了解的领域。我认为，这是委员会工作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我对得到的响应感到欣慰。

最后指出，里约集团在发言中提到资源问题，我认为，其发言是中肯的。在此领域内，我们没有该问题的重要性所要求的资源。这是我们必须要考虑的问题，不仅仅是提供援助，而且要有来自联合国大家庭和联合国秘书处的资源，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对全体联合国成员继续产生真正的现实价值并且确保维持委员会的动力。这是有关委员会议程我们必须要考虑的一个领域。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愿意组织并主持这次会议，我认为这次会议非常有益。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就我们今后 90 天的内容的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拉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有益的回应和他提供的全面的澄清。我愿再次感谢他的一切努力。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